

岗位计划一览表

序号	岗位名	招聘人数	招聘资格要求		备注	工资待遇
			学历	专业名称		
1	综合文字岗	1	全日制本科（一本统招）及以上学历，学士及以上学位，研究生可不受一本院校限制。	汉语言文学、新闻学、文秘等近似专业。	(1)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（1986 年 3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，特别优秀、有机关文字工作经验者可适当放宽学历、年龄或专业条件。 (2)工作地点：东城	合同试用期 3 个月，执行试用期工资，试用期 3800 元/月。期满考核正式录用，转正后人均薪酬约 8 万/年（含工资、单位及个人四险一金、工会费和年终奖励性绩效，奖励性绩效根据日常表现及年终考核情况予以兑现。）试用期考核不合格人员，不予录用。
2	综合文字岗	1	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学士及以上学位。	以本科学历报考的要求汉语言文学、汉语言、秘书学专业，及其近似专业；以研究生学历报考的要求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（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、汉语言文字学、中国现当代文学方向），及其近似专业。	(1)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（1981 年 3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 (2)工作地点：东营港	符合录用条件的，与东营蔚蓝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，派驻东营港工作。录用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，试用期 3 个月，试用期工资按照转正工资 80%执行；期满考核合格的正式录用，工资 7300 元/月（其中，岗位工资占 40%，基础性绩效工资占 30%，每月根据考勤和工作纪律等情况发放；奖励性绩效 30%，根据年终考核情况兑现），工龄工资 50 元/年（以派驻到东营港服务工作时间计算）；不合格的解除录用合同。 新录用人员最低服务年限（含试用期）三年，受聘人员未满最低服务年限的，不得报考公务员和应聘其他企事业单位。
3	幼师	2	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	专业不限	(1) 年龄 40 周岁以下（1981 年 2 月 1 日后出生） (2) 要有幼儿园教师资格证。从事基层教育工作满 5 年以上或学前教育专业，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录用。 (3) 工作地点：东营港、仙河镇各 1 名。	录用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，试用期 1 个月，最低服务期限 2 年，工资 3800 元/月，缴纳五险一金。

4	市中院法警	1	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,退役士兵或退役士官可适当放宽。	专业不限	(1)限男性:年龄在 25 周岁以下(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)。 (2)中共党员、受到学校奖学金奖励资格及其他表彰的优秀毕业生、退役军人受到优秀义务兵、优秀士官部队表彰的以及立功受奖人员优先。 (3)该岗位因工作性质原因比较适合有体能基础的警校、体校类学生及退役军人。	(1)派驻到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,试用期 1 个月;经试用和培训不合格者,不予转为正式录用人员。 (2)试用期每月 2190 元,试用期满每月 3190 元(含四险一金)。 (3)经考核成绩优异者,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一定的奖励。 (4)发放统一制服和被褥,统一集中居住,实行编队管理。 (5)不能适应所做工作的,在录用期内违法违纪、工作失误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,予以辞退。
5	东营港辅警	1	大专及以上	专业不限	年龄 30 周岁以下(1991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),须具有一定的文字功底,写作能力较强,有机关科室综合文秘工作经验者优先,比较适合男性。	(1)实行试用期制度,试用期 3 个月,试用期 3800 元/月,期满考核合格正式录用,转正后月工资 4167 元。 (2)奖励性绩效工资:4167 元/人/年,绩效工资根据年终考核及出勤情况发放。
6	东营港消防员	16	高中及以上学历,退役人员可以适当放宽。	专业不限	限男性:身高 165 米以上,专职消防员岗位人员,年龄 18-30 周岁,消防部队服役 5 年以上的,年龄放宽到 35 周岁。	派驻到东营港消防救援大队工作。 (1)待遇:月工资 5600 元(含四险一金,高危补贴)+未休假补贴+取暖补贴+年度体检+餐补。 (2)为每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一份。 (3)参加工作期间免费提供食宿及生活用品,实行统一就餐,并按季节、气候特点免费发放制服及其他个人被装。 (4)管理模式:统一实行准军事化管理,工作满一个月后,享受每月 8 天休息时间。

7	河口区消防员	29	中专及以上以上学历	专业不限	(1) 限男性，身高 1.65 米以上，年龄 18-26 周岁，中专及以上文化程度； (2) 有相关工作经验、运动特长、驾驶技术专长（需持 B2 以上驾驶证）的年龄可放宽至 30 岁。 (3) 政府专职消防员，主要负责消防救援站灭火救援、执勤战备以及其他日常工作。 (4) 具有较高的身体素质，自愿从事灭火救援工作。	(1) 试用期 2 个月，试用期月工资 3500 元（根据表现试用期可适当缩短）。试用期间，用人单位对应聘者进行考核，试用期满，经考核合格的，正式录用；考核不合格的，不予录用。正式录用后月工资 4500 元（含五险，高危补贴）+未休假补贴+年度体检。月工资每年增长 200 元（在其他消防站有相关工作经验的一并计入工作年限），户籍地在河口区外人员享受每月 100 元车补。 (2) 参加工作期间免费提供食宿及生活用品，实行统一就餐，并按季节、气候特点免费发放制服及其他个人被装。 (3) 参加工作满一年以上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，拥护党的纲领，遵守党的章程，参加党组织并积极工作的可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。 (4) 用人单位定期对人员进行体能及业务考核，考核不及格予以辞退。 (5) 统一实行准军事化管理，24 小时驻勤，工作满一个月后，享受每月 8 天休息时间。
---	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	------	--	---